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SPAC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洲際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5)

執行董事及副主席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

洲際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所有現任董事會成員將於2024年6月25日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退任。除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古嘉利女士(「古女士」)外，所有其他現任董事會成員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古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

在本公司與古女士就其在本公司的職位進行討論期間，古女士認為本公司已終止其於委任書項下的服務，並根據有關假設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有關其卸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的函件(「卸任函」)。古女士進一步聲稱，其本人並無辭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職務。卸任函亦無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86(1)條的規定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

在收到卸任函後，本公司已多次向古女士解釋，本公司並無亦無意在其任期屆滿前單方面終止古女士於其委任書項下的服務。本公司亦強調，董事會無權罷免或終止董事的職務，除非章程細則第86條所載的若干情況適用(在當前情況下並不適用)。儘管上文所述，古女士堅稱本公司已終止其執行董事職務。

此外，本公司亦向其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並獲告知，考慮到卸任函的含糊性質及並不符合章程細則第86(1)條的規定，綜合而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卸任函並不構成有效的書面辭呈，以根據章程細則第86(1)條使古女士的辭任生效。

鑒於卸任函及古女士的立場，本公司已多次要求古女士按照規定的程序發出明確的辭任函，而倘未有收到有關辭任函，本公司將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假設古女士希望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且不會膺選連任。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古女士的明確辭任函。因此，本公司假設古女士希望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且不會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除古女士就其出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的薪酬外，本公司並不知悉董事會與古女士之間有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古女士退任有關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倘有進一步最新資料，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告。

承董事會命
洲際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文壹川

香港，2024年5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文壹川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Shaikh Mohammed Maktoum Juma Al-Maktoum* 殿下(常務副主席)、古嘉利女士(副主席)、法比奧·法瓦塔博士及馬富軍先生；非執行董事 *Alhamed Mnahi F Alanezi* 先生、克里斯蒂安·費希廷格教授、郭華東教授、馬茲蘭·賓蒂·奧斯曼博士及內森·厄爾·維格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芭芭拉·簡·瑞安女士、洪嘉禧先生、胡安·德·達爾茅-莫默茲先生、*Marwan Jassim Sulaiman Jassim Alsarkal* 先生及王建宇教授。